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8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張美珠
訴訟代理人　聶瑞瑩　律師
　　紀坤發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柯文哲
訴訟代理人　林傳哲　律師
　　陳韻伃
　　董妍均
參　加　人　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沈華養

上列當事人間都市更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工程公司）就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（下稱系爭都更案），經被告核定後，再以108年1月23日府都新字第10760146253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核定實施「擬訂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○00○號等1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」。原告為系爭都更案更新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，原告以其所有之建物即臺北市○○街○○○○號經原處分低估其更新前權利價值、損及更新後應分配權利價值、拆遷

補償費、拆遷安置費用發放標準不合理為由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本件訴訟之結果，倘原告主張可採而原處分經撤銷，中華工程公司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有依首揭規定命其獨立參加本件訴訟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瑞助

法　官　林妙黛

法　官　楊得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芸宜